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1 人，代表股份 140,213,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3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4,74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5 人，代表股份 5,464,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9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4 人，代表股份 5,434,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4 人，代表股份 5,434,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6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0%；反对70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3%；弃权4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79%；反对70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51%；弃权4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反对72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弃权4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557%；反对72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54%；弃权4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8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7%；反对72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6%；弃权4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981%；反对72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31%；弃权4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8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7%；反对72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弃权4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05%；反对72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01%；弃权4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94%。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3%；反对1,11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4%；弃权1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14%；反对1,11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61%；弃权1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25%。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6%；反对74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0%；弃权4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609%；反对74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66%；弃权4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5%。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7%；反对90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7%；弃权477,9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678%；反对90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87%；弃权4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01%；反对9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3%；弃权4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764%；反对9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04%；弃权4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2%。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5%；反对74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4%；弃权3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767%；反对74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843%；弃权3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9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郎艳飞律师、邵森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